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预〔2019〕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已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请认真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加强管理监督，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1. 按时批复单位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各部门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要求下达和执行。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 号）文件规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相应部门，请有关部门按上述时间要求将相关扶贫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2. 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按照《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唐财预[2016]53号）和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唐财预[2018]5号）文件规定，扎实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要确保公开时间。部门预决算应当在市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公开，其他信息于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公开。二是要确保公开内容。严格按照要求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格式，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做到公开全面、真实、完整、规范，没有情况的表格和事项也要予以说明。三是要确保公开方式。部门预决算都要在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唐山—财政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也要在部门门户网站上醒目位置同时公开，并永久保留。四是要确保公开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预决算都要依法公开。

3.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规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建立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将预算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拓展，形成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4. 严格预算执行。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一方面执收执罚部门要科学组织收入，应收尽收。另一方面各预算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5. 坚持厉行节约。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各预算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超标或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购置、配备。各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中包含党组织活动经费。

6. 规范项目管理。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强化项目管理。按照实事求是、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项目预算的支出进度。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7.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照《唐山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存量资金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唐财预[2017]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快部门结转资金支出。部门结转资金6月底前要消化80%以上，9月底尚未支出的，收回统筹使用。二是加快当年预算执行进度。各部门（单位）各月度应在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基础上，尽量实现均衡支出，支出进度在6月底和10月底应分别达到

60%、90%，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执行进度应分别达到 95%、92%、92%以上，年终存量资金规模应低于上年。

8.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各预算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支出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预算资金。财务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认真准确进行账务处理，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附件：2019 年部门预算文本

